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專案約用人員 洪心華
電話：082-318823#62432
電子信箱：hungteal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137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考試簡章 (371020000A_114011370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金門縣115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考生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嘉義縣政府114年12月12日府教終字第11403356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5年2月5日至2月8日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（如欲報名，請先電話聯繫報名單位預約）

(二)考試時間：115年3月8日。

(三)本縣試務、試場委託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辦理。

三、請各鄉鎮公所、單位、學校、機關鼓勵未取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民眾報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本府各處（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除外）、中央駐金單位、各鄉鎮公所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12/22 文
交 11:09:15 章

金門高分檢署 1141223



11401029470